

#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前述兩會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應即遞補之。</p> <p>二、選舉委員：</p> <p>(一) 由全體教師互選產生，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行之，連記人數以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二) 正式教師在本校服務滿<u>一年</u>（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方具有被選舉之資格，被推選為委員後不得拒絕擔任。</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實際教師人數少於上述保障名額之應占比例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第二款之委</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前述兩會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應即遞補之。</p> <p>二、選舉委員：</p> <p>(一) 由全體教師互選產生，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行之，連記人數以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二) 正式教師在本校服務滿<u>兩年</u>（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方具有被選舉之資格，被推選為委員後不得拒絕擔任。</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實際教師人數少於上述保障名額之應占比例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第二款之委</p>	<p>一、本會職掌包括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攸關同仁權益之重要事項，通常每年8月間辦理委員選舉時，新進教師8月1日剛到校服務，限制其當年被選舉人資格尚屬合理；惟第2年似不宜再限制其權利，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條文。</p> <p>二、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以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且屬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惟候補委員於未依序遞補為正式委員前，尚無上述未兼行政及性別</p>

<p>員選舉時，另置候補委員<u>四人</u>，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優先依照前項所規定之保障名額或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p>	<p>員選舉時，另置候補委員<u>二人</u>，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及不同性別者至少一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優先依照第二項所規定之保障名額或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p>	<p>比例之適用；倘甫於選舉產生候補委員名單時，即先行預設「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及不同性別者至少一人」之門檻，有欠允當。又考量任期中委員退休或兼行政職務異動，擬將候補委員增為4名，以利後續辦理遞補委員作業。爰修正本條第3項條文。</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u>連選得連任</u>。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u>連選得連任一次</u>。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二、本條第1項對於委員「連選得連任1次」之限制，顯然與上揭辦法規定未合，且無其必要性，爰予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p> <p>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u>事項，<u>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u>。</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p> <p>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六款、第八款</u>事項，<u>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u>。</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依現行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u>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得由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向本會申請迴避或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u>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u>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得由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向本會申請迴避或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依現行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 1 項條文。</p>
<p>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u>得</u>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本會審查第三條第</p>	<p>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u>需</u>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本會審查第三條第</p>	<p>本條第 1 項文字修正</p>

<p>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p>	<p>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p>	
<p>第十四條 本章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使本會經選舉產生之108學年度新任委員(任期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即予適用修正後「連選得連任」規定，以及決定候補委員名單時不受修正前「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及不同性別者至少一人」之門檻限制，爰增訂本條條文。</p>